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洪宜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特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28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